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治、陈鼎瑜、郑振龙、陈树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18年8月17日修订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有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多家财务公司。为规范运作，招商局集团拟按银保监会要求，对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清算，相关资金结算业务将转至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新港大厦2号楼附楼2层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QCRQ13K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底，财务公司资产规模 642,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799 万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627 万元，净利润 9,7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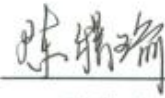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销后，将资金结算业务转移至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营口港财务公司注销后不会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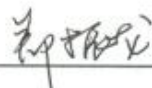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先治



陈鼎瑜



郑振龙



陈树文

2020年2月27日